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整改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对决定书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